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2頁。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持續關連交易	5
3.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概況	9
4. 上市規則規定	9
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10
6. 推薦建議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合約」	指	Bus Focus 與外界廣告商就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廣告、贊助或商業宣傳訂立的合約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 Focus」	指	Bus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JCHKL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JCHKL」	指	JCDecaux Cityscap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德高動思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德高展域」	指	德高展域有限公司(前稱德高動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JCHKL 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候車亭設計」	指	九巴所擁有巴士候車亭的設計、外觀及配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 Bus Focu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 Bus Focus 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	指	九巴所擁有的巴士候車亭，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除外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法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續期年期」	指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RMHL」	指	RoadShow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挑選巴士候車亭」	指	九巴所擁有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
「服務協議」	指	Bus Focus與德高展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高展域向Bus Focus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差額」	指	倘於任何曆月Bus Focus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保證租金，則德高展域須向Bus Focus支付的差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	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容永忠先生(副主席)

伍穎梅女士(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FHKIoD

毛迪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FHKIoD

麥振強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FHKIoD

何達文先生

MA (Cantab), MBA, CMILT, MHKIo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年度上限

1.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與載通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當中披露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特許協議項下應付專利費的年度上限(即最高年度總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應收差額及應付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已獲 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01% 的中間控股股東) 的書面批准。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當中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特許協議項下應付專利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服務協議項下應收差額及應付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前述的特許協議項下應付專利費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 (i) 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iii) 載列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2.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Bus Focus；及
- (2) 德高展域。

內容

Bus Focus已委任德高展域獨家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

德高展域已向Bus Focus授出僅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獨家免專利費權利，而德高展域已同意Bus Focus將有權僅向九巴轉授該權利。

年期

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待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承擔的所有財務責任達成、特許協議按續期年期續訂及股東批准(如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後)將按續期年期延期。

本公司將於服務協議的年期將予延期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代價

倘於任何曆月Bus Focus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保證租金，則德高展域須向Bus Focus支付差額(即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月的每月保證租金(「**德高展域每月保證租金**」)分別為港幣3,950,440元及港幣4,006,080元。

德高展域每月保證租金乃透過由外界廣告商於有關年度租用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目標數目乘以該年度每塊廣告板的保證租金計算所得。服務協議年期內廣告板的目標數目相等於現時可供租賃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數目。服務協議年期內各年每塊廣告板的保證租金乃經參考Bus Focus與德高展域訂立的前服務協議所協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租金，並經計及每年輕微通脹升幅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Bus Focus於每個曆月應向德高展域支付的管理費須為相等於年期內有關曆月自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每月廣告租金另加差額(如有)的總和的35.6%。上述管理費的計算方式乃由Bus Focus與德高展域經參考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同類服務的管理費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載通國際一間附屬公司就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應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服務費比率)而釐定。

Bus Focus須於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德高展域提交由Bus Focus及德高展域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審核的年度報表，顯示(其中包括)廣告租金及差額的金額。倘Bus Focus與德高展域同意的每月未經審核報表所示的數字或計算方式與年度經審核報表所示者不同，則以年度經審核報表為最終定論，而相關訂約方須透過向另一方支付或退還差額或管理費的有關金額作出必要調整。

過往交易數字

德高展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已付及應付予Bus Focus的差額分別約為港幣9,800,000元、港幣19,800,000元及港幣7,500,000元。

Bus Focus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已付及應付予德高展域的管理費分別約為港幣14,100,000元、港幣16,500,000元及港幣16,7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下列根據服務協議 Bus Focus 應收德高展域的差額及 Bus Focus 應付予德高展域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

期間	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24,000,000 元	港幣 18,000,000 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15,000,000 元	港幣 10,500,000 元

上述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平均過往租用率得出的估計廣告租金（「**估計廣告租金**」）及有關德高展域每月保證租金金額釐定。

上述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廣告租金金額及有關德高展域每月保證租金金額釐定。

上述服務協議項下應收差額及應付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銀行擔保

德高展域已向 Bus Focus 提供銀行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金額分別為港幣 5,925,660 元及港幣 6,009,120 元，作為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向 Bus Focus 妥善支付每月差額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德高展域妥善履行及遵守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3.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並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Bus Focus：

Bus Focus由本公司透過RMHL間接擁有60%，並由Immense Prestige Limited（「IPL」）直接擁有40%。因此，Bus Focu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us Focus主要從事提供客運車輛候車亭廣告媒體銷售服務。

德高展域：

由於IPL（持有Bus Focus的40%）為JCHKL的全資附屬公司，故JCHKL為Bus Focus的主要股東。德高展域為JCHKL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德高展域從事街道設備廣告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4.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服務協議Bus Focus應收德高展域的差額及Bus Focus應付予德高展域的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概無股東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服務協議項下應收差額及應付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KMB Resource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73.01%)的中間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差額及管理費建議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差額及管理費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德高展域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業務，在香港處理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方面佔有優勢。鑑於德高展域在媒體銷售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德高展域繼續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盈利。因此，德高展域繼續根據服務協議向Bus Focus授出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及Bus Focus繼而向九巴轉授該權利對本集團有利。Bus Focus與德高展域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方面的實力互相結合，亦能提高本集團及德高展域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亦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4至第22頁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內。

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尉玲

張仁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2011-2012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2011-2012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11-2012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2011-2012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以及所作出或所述的陳述於其作出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亦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相關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便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九巴、德高展域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2011-2012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2011-2012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服務協議，Bus Focus同意向德高展域授出代表Bus Focus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的獨家轉授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Bus Focus須就根據服務協議獲授獨家轉授權向德高展域支付每月管理費（「**管理費**」）。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德高展域已保證於服務協議年期內Bus Focus所累算廣告板產生的每月最低保證租金（「**最低保證租金**」）。倘於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月份Bus Focus所累算經

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最低保證租金，則德高展域須向 Bus Focus 支付差額。服務協議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年度上限（「**2008-2010 管理費上限**」）及差額年度上限（「**2008-2010 差額上限**」）已獲 KMB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01% 的股東）書面批准。服務協議、2008-2010 管理費上限及 2008-2010 差額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鑒於 2008-2010 管理費上限及 2008-2010 差額上限屆滿， 貴公司建議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費年度上限（「**2011-2012 管理費上限**」）及差額年度上限（「**2011-2012 差額上限**」）。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日後將繼續定期及頻密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合理。 貴公司於每次持續關連交易出現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並不實際。因此，吾等認為，採納 2011-2012 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順利經營其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銷售業務而言實屬必須。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採納 2011-2012 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 貴公司於服務協議年期的各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37 及 14A.38 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及於大量印刷 貴公司的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於其先前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由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採取足夠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2011-2012 年度上限

(i) 2011-2012 差額上限

(a) 差額

根據服務協議，德高展域已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協議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 Bus Focus 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分別為港幣 3,839,160 元、港幣 3,894,800 元、港幣 3,950,440 元及港幣

4,006,080 元。倘於任何曆月 Bus Focus 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最低保證租金，則德高展域須向 Bus Focus 支付每月差額。

(b) 2008-2010 差額上限

Bus Focus 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普遍少於最低保證租金。因此，德高展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須向 Bus Focus 支付差額。以下載列 (i) 德高展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服務協議向 Bus Focus 支付及／或應付的過往差額；及 (ii) 過往差額與 2008-2010 差額上限之比較數字（「差額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過往差額	9.8	19.8	7.5
2008-2010 差額上限	23.4	46.4	47.1
差額使用率	41.9%	42.7%	15.9%

如上表所示，過往差額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造成二零零九年市場氣氛疲弱，導致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廣告租金減少所致。二零一零年市場氣氛改善，帶動廣告板產生的廣告租金增加。因此，德高展域於二零一零年支付及／或應付的差額較二零零九年減少。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差額使用率均維持於低水平。吾等獲告知，有關低差額使用率乃由於 2008-2010 差額上限乃根據廣告合約的相關廣告板並不會產生廣告租金，德高展域因而將須向 Bus Focus 支付最高保證租金金額之假設而得出。

(c) 2011-2012 差額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011-2012差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1-2012 差額上限	24.0	15.0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011-2012差額上限乃按最低保證租金與德高展域將促使產生的估計廣告租金(「**估計廣告租金**」)之間的差額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估計廣告租金乃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平均過往租用率及最低保證租金金額釐定。鑑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的過往每月租用率普遍維持穩定；(ii)根據服務協議，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數目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及(iii) Bus Focus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普遍少於最低保證租金，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估計廣告租金將少於最低保證租金。

吾等注意到2011-2012差額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差額。吾等已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於訂定2011-2012差額上限時，彼等已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差額相對該期間服務協議指定年度最低保證租金的百分比。吾等注意到2011-2012差額上限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最低保證租金約港幣47,700,000元及港幣

28,000,000 元(已按比例調整以與有關期間一致)約 50%，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過往差額相對年度最低保證租金的最高百分比大致相符。因此，吾等認為釐定 2011-2012 差額上限的基準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2011-2012 差額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訂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2011-2012 管理費上限

(a) 管理費

根據服務協議，Bus Focus 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相關曆月向德高展域支付相等於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每月廣告租金另加差額(如有)的總和 35.6% 的每月管理費。

(b) 2008-2010 管理費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實際管理費金額；及(ii)實際管理費金額與 2008-2010 管理費上限的比較(「**管理費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過往管理費	14.1	16.5	16.7
2008-2010 管理費上限	15.5	18.0	18.0
管理費使用率	91.0%	91.7%	92.8%

如上表所說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費每年穩步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us Focus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普遍低於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最低保證租金，故計及德高展域支付的差額後，期內Bus Focus所收取的實際廣告租金普遍相等於最低保證租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管理費增加與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最低保證租金增加一致。吾等認為，普遍較高的管理費使用率反映Bus Focus的市場專業知識以及其有關周詳的經營計劃及銷售預測。

(c) 2011-2012 管理費上限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011-2012管理費上限乃參考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最低保證租金及估計廣告租金金額釐定。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011-2012管理費上限與按服務協議項下最低保證租金向德高展域保證的最低管理費(按比例作出調整以與管理費上限的有關期間一致)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1-2012 管理費上限	18.0	10.5
保證最低管理費(附註)	17.0	10.0

附註：保證最低管理費金額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與2011-2012管理費上限的有關期間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保證最低管理費乃按期間最低保證租金的35.6%(即上文(3)(ii)(a)節所討論釐定管理費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由上表可見，2011-2012管理費上限的訂定整體符合按服務協議項下最低保證租金向德高展域保證的最低管理費。鑑於Bus Focus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過往廣告租金普遍低於德高展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最低保證租金，且如上文(3)(i)節所討論，估計廣告租金亦預期低於最低保證租金，吾等認為按最低保證租金訂定2011-2012管理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租金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及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趨勢將會持續。此外，吾等自服務協議注意到，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數目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及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2011-2012管理費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訂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11-2012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伍穎梅女士(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載通國際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載通國際(附註2)：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女士(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國際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載通國際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公司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載通國際(附註)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728,127,410	73.01%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9,956,000	7.01%

附註： KMB Resources Limited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國際被視為於KMB Resource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苗學禮先生及何達文先生亦擔任載通國際的董事。容永忠先生於載通國際擔任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

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特許協議；及
- (b) 服務協議。